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

聲請人 康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長泉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而聲請人陳述票據喪失經過為「110年3月19日收到銀行通知此票據尚未兌付，經與長泉聯絡，公司已轉賣，此票據已找無」，可知系爭支票業經受款人長泉工程有限公司收受。準此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為長榮工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銀行汐止分行		長泉工程有限公司	47,250元	FA0000000	102年9月23日
2	臺灣銀行汐止分行		長泉工程有限公司	23,000元	FA0000000	102年9月23日

